

合同编号：PTM2024101600035

##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受托方）：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基本信息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John Speakman

项目联系人 牛超群

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3466654659

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 [j.speakamn@siat.ac.cn](mailto:j.speakamn@siat.ac.cn); [cq.niu@siat.ac.cn](mailto:cq.niu@siat.ac.cn)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8 号

委托方（乙方）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白保辉

联系电话 18667909699

电子邮箱 [baohui\\_bai@ptm-biolab.com](mailto:baohui_bai@ptm-biolab.com)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福城路 291 号加速器二期 8 号楼

##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与 Novo Nordisk A/S 以及北京诺和诺德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签订了研究协议，将开展题为“Semaglutide 周治疗对比热量赤字对能量消耗和身体成分的影响：双盲安慰剂对照试验”的项目（“项目”）。为共同推动此项研究，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就基于上述项目的“10X 蛋白组+代谢组”，达成如下合作意向：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蛋白组学、蛋白修饰组学或代谢组学等项目的技术服务开发工作，甲方承诺支付乙方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承诺接受委托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技术服务的研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1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 1.1 “合同”或“本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共同构成合同整体并相互补充。
- 1.2 “成果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交付的服务成果，即结题报告。
- 1.3 “技术障碍”：指在乙方现有条件下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履行合同所使用的设备、仪器、软件等本身的缺陷或局限性、生物特性、生物个体差异性等导致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问题。
- 1.4 “项目周期”：包含样本质检周期和项目实验分析周期。其中，样本质检周期指甲方样本送达且符合乙方送样标准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到乙方完成样本质检为止；项目实验分析周期指甲方反馈确认样本质检报告起到乙方输出结题报告并经甲方和北京诺和诺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同意接受结题报告为止。
- 1.5 “不可抗力”：本合同中，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或政府政策限制等。

### 2 技术服务内容

#### 2.1 项目目标与概述

甲方方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送样标准要求的样本，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本进行蛋白质组学研究/蛋白质修饰组学研究/生物信息学分析等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结题报告。

#### 2.2 服务内容

##### 2.2.1 具体服务内容

具体项目内容详见附录《1-产品/服务报价清单》或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报价单》。

**2.2.2 交付内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结题报告。结题报告中应包含实验过程用到的所有重要设备的制造厂商，型号，以及所有重要试剂的供应商，纯度。其中，深度达到 4500 个蛋白，90%样本达到，即视为达到验收标准，即表明该项目达到合同中的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项目款后 7 天内向甲方和北京诺和诺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原始数据。

**2.2.3 验收方式：**乙方将结题报告上传至景杰客户服务系统并将相应的账号密码通过邮件发送至合同基本信息中确定的甲方项目联系人以及北京诺和诺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的电子邮箱，甲方以及北京诺和诺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结题报告查阅通知邮件后于生信云平台上查阅结题报告并签署项目确认单后下载结题报告，且验收标准达到测试结果达到 4500 个蛋白，90%样品达标即视为客户验收。对于附录 1 中存在多个订单（多个项目）的情况，乙方在完成对应订单提供结题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即取得该订单下对应收款的权利，并且若乙方未能完成某一个或几项订单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不影响其根据其他已被甲方验收的订单项下收取对应款项的权利。

**2.2.4 数据保存期限：**项目结题验收或中止后，乙方对项目数据默认的保存周期为 6 个月，若甲方未在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提出继续保留数据申请，乙方将在届满期后自动删除相关数据；如甲方需要乙方延期保留数据，应于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延期保留数据最长不超过 1 年，如需保存超过一年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存储数据量与存储时间进行计费，费用为 200 元/年。

**2.2.5 样本保存期限：**项目结题或中止后，继续免费保存样本 3 个月，若甲方未在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返还样本，乙方将在届满期后自动处理；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样本，需在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返还样本，样本返还由甲方承担快递费用（到付），乙方承担干冰和包装费用。样本保存期间，乙方严格按照实验室管理规范进行样本存储管理，但不承诺样本质量维持不变。

**2.2.6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其他材料延迟导致服务期限超出本合同有效期的，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规定合同有效期顺延期限，并商定超出期限服务费用。

### 3 费用结算方式

#### 3.1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限如下：

根据附录 1《产品/服务报价清单》，每个项目分开付款，项目款项由甲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1) 甲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付款批次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款项：**

支付批次	支付比例	付款时点
1	项目总额的【80%】	乙方发送结题报告前
2	项目总额的【20%】	甲方验收项目后[3个月]内

(2) 甲方项目验收后，甲方在 14 个自然日内将项目全款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将项目原始数据提供给甲方。

3.2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

3.3 乙方给甲方开具合同发票，开具单位与合同中甲方名称保持一致。

3.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b>开户银行：</b>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b>账户名称：</b>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账号：</b> 3301040160000938491

如乙方就本合同中乙方银行账户信息的任何变更均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通知上加盖乙方公章且由乙方授权人在该通知上签字。在收到乙方的任何此类通知后，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核实并再次确认此变更。

## 4 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需按照乙方的送样标准 提供给乙方合格足量的样本，同时准确填写纸质版《样本信息单》，应避免填写错误、歧义、遗漏重要说明等情况，寄送样本时须随同样本寄送纸质版《样本信息单》。如果甲方未按乙方送样标准要求提供样本，或由于样本运输可能造成的样本质量问题，或因样本信息单填写不完整或不及时发送造成的接收登记错误、检测错误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1.2 甲方需在收到样本质检报告的 3 个工作日内反馈样本质检报告确认意见。

4.1.3 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方式及费用结算方式来完成项目的验收及付款。

4.1.4 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样本无致病性。合同生效时默认甲方对样本的安全性做出承诺。若因样本具致病性从而威胁到公共安全，甲方需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1.5 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样本，如需保存，甲方应在样本质控报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联系。如甲方逾期未与乙方联系，该不合格逾期样本会在样本质控报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甲方

4.1.6 如果甲方论文发表，甲方需要在论文中明确注明实验所采用项目技术服务相关技术由乙方（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gJie PTM Biolab (Hangzhou) Co. Inc.）提供。

###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款项且项目结题后，将项目结题报告于 3 个工作日或双方

另行协商的其他期限内上传至生信云平台并发布,以供甲方以及北京诺和诺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载验收。

**4.2.2** 乙方保证合同在约定项目周期的期限内完成。

**4.2.3** 乙方如期按照项目约定告知甲方项目进度情况。

**4.2.4**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 5 违约责任

###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项目实验工作启动前,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项目实验工作启动后,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则甲方需按照乙方服务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全部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乙方有权从甲方已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5.1.2** 项目实验工作启动后,因甲方提供的样本不符合乙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样本不符合送样标准、质检不合格、达不到后续实验要求、样本污染、样本损坏等)或者甲方迟延提供、不能或不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数据库资料、样本材料等导致合同终止时,甲方需按照乙方服务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全部费用,其中,样品蛋白提取质检费用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250.00)/样本/次。乙方有权从甲方已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5.1.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时,应按照逾期天数每日支付逾期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迟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延期方式,并按照逾期天数每日支付逾期项目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5.2.2**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验收标准及项目周期交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或者同甲方协商解决。

## 6 通用条款

**6.1 不可抗力:** 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一方”),其应将该事件的发生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得无故拖延,并在向对方提出要求时向该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据及其对该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的影响。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对于相对方因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不可抗力一方均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一方应合理的努力切实各种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合理的努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果不

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30）天，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6.2 知识产权：**双方确定，基于履行本合同，不论是单方独立完成或双方合作完成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基于交付成果的阶段性或最终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新技术、新法、新配方、或者流程改进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6.3 保密：**

**6.3.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技术、产品的信息、项目相关原始资料、样品、技术路线、实验数据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信息接受方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项目参与人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项目参与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6.3.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3.3** 双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6.4 授权条款**

**6.4.1** 甲方确认并授权项目联系人代理权限如下：

- (1) 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推动双方正常履行合同；
- (2) 对该合同各条款相关事宜及时进行沟通；
- (3) 代表其签署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的签署、项目款转换申请的签署及结题确认函的签署等；
- (4) 在云平台上使用合同基本信息中确定的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的账号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同项目联系人本人操作。其中，甲方在客户服务平台上签署项目确认单的验收效力等同于线下签署纸质版项目确认单。

**6.4.2** 对项目联系人在行使上述代理权限项下的委托事宜，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4.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联系人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原项目联系人签署的文件依旧有效。

### **6.5 合同变更**

**6.5.1** 双方确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1) 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数量发生变化的；

- (2)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发生变化的;
- (3)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发生变化的;
- (4) 其他需要协商变更的。

**6.5.2** 合同变更后, 如出现已支付费用高于实际所需费用的, 为便于发挥资金效益及节约财务费用, 甲方可以指定将原合同项下的超额支付部分, 转换到其与本司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其他服务合同项目下。该指定, 甲方须以书面申请的方式提出。如经乙方催告, 甲方未能催告送达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的, 则视为甲方同意将该项目项下之超额支付部分, 转换到乙方认为适合的, 双方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其他服务合同项下。

## **6.6 合同期限及终止**

### **6.6.1 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 自 2024年9月19日 起生效, 有效期至 2026年9月18日。双方可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十(30)日内, 就本合同的终止、变更、延期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若双方均未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就延期事宜达成一致, 则本合同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

### **6.6.2 终止**

(1) 双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a)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 (b)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履行不能继续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项目实验工作启动前, 甲方提出终止合同, 甲方须同乙方协商解除合同。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样本等材料不符合乙方要求, 经乙方提示后仍不能提供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提供的样本不符合乙方后续实验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样本不符合送样标准、质检不合格、达不到后续实验要求、样本污染、样本损坏等), 且乙方邮件告知甲方风险后, 如甲方坚持要求进行后续工作, 必须通过邮件通知乙方, 并对实验结果承担一切风险。如甲方未按照前述约定邮件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6.3 终止的效力**

(1) 本合同终止后, 除非另有约定, 乙方应立即停止提供产品或服务, 并有权在终止之日起三十日 (30) 内, 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凭发票及适当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原始数据、结题报告等) 取得终止日前已完成工作的无争议部分的金额补偿。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乙方有权从甲方已



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2) 本合同终止后, 其中就其性质而言应当对双方继续有效的权利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知识产权”、“保密”、“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等条款中包含的权利和义务应继续有效。

#### 6.7 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款: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和履行,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北京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7 其他约定

/

#### 8 附录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附录文件, 经合作双方协商确认,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录 1 《产品/服务报价清单》

#### 9 本合同一式四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 附录 1-产品/服务报价清单

合同编号：【PTM2024101600035】

### 一、项目内容及报价清单

序号	样本分类	项目类型	样本数量	单价 (元)	额外收 费项	总含税价 (元)
PTM2024101600035	血浆	10X 蛋白组+代谢 组	208	2060	4000	432480

备注：

- 1) 蛋白质组学使用 Astral 质谱上机 24min，代谢组学使用 Exploris 480 质谱仪正离子模式和负离子模式各 30min；
- 2) 额外收费项为 spectral library 建库费用；

1、总价=单价\*样本数量+额外收费项总金额，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2、在分批次寄送样本的情况下，寄送样本信息单，视同甲方已认可乙方以此批次样本单独提供检测服务并提交甲方，甲方在取得结题报告并确认后，乙方已完成该批次数量样本对应的项目服务，并取得收款的权利。价格按对应项目总价及样本数量确定。

3、如因项目需求变化或样本数量变化，本附录下实际开展项目（样本数量或项目类型）发生变化，甲方需提交变更单，经双方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邮件确认后变更生效。

### 二、技术路线及项目周期

#### 技术路线：

(1) 甲方负责提供用于项目的样本；

(2) 乙方负责对样本进行总蛋白提取、磁珠法低丰度蛋白富集、胰酶酶解、HPLC 分级（仅适用于建立谱图库）

等制备处理；

(3) 乙方负责对制备好的样本开展高灵敏度、高分辨率的液质联用分析；

(4) 乙方负责对质谱鉴定结果进行标准生物信息学分析，并将根据甲方提出的申请，向甲方提供质谱分析的原始数据。

#### 项目周期：

1. 当样本数量<20：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样品及样品信息单纸质版和电子版，且样本物理状态正常，开始样品质量检测，样品检测

周期为 7 天；

(2) 乙方在样本质检完成后向甲方反馈质检结果，甲方需在 3 天内反馈质检结果意见，乙方收到甲方确认可以继续启动项目后开始安排项目实验部分，分析周期为 30 天，非模式物种分析周期延长 2 天；

2. 当样本数量>20，每多 10 个样本（不足 10 以 10 计），样本检测周期延长 3 天，实验分析周期延长 3 天。如样本数量>50，则项目周期由双方另行沟通确认。

3. 如项目涉及以下产品，项目周期需相应延长：

(1) 转录组、代谢组、4D PRM 项目，项目周期延迟 20 天；

(2) 3D PRM 项目，项目周期延迟 10 天。

4. 不计入项目周期情况说明：

(1) 非标准分析需根据实际情况评估，此时间不计入项目周期。

(2) 若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技术障碍，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双方沟通时间及处理障碍的时间不计入项目周期。

(3)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等待甲方反馈样本质检报告确认意见的时间不计入项目周期。

(4) 甲方需提供物种数据库以供乙方搜索，若甲方不提供数据库，经甲方邮件确认后按乙方提供的临近库或者标准库进行搜索，乙方等待甲方提供数据库的时间不计入项目周期。

(5) 五一、十一、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入项目周期。

### 三、标准生物信息学分析：

本合同如无另行约定，乙方仅提供如下标准生物信息分析内容，如有个性化生物信息分析要求，待项目完成后根据项目数据提出，经评估后免费提供或另签订合同收费提供。

	分析内容	适用项目类型	备注
质量控制	肽段长度分布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肽段质量误差分布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定量分布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定量火山图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要求 3 次重复及以上
	定量重复性分析 (RSD、Pearson)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要求实验为生物或技术重复
	定量 PCA 分析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要求实验设计包含至少 3 次生物或技术重复

	修饰位点分布	定量修饰组学	
<b>YI 注释</b>	蛋白功能描述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亚细胞结构定位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定量宏蛋白质组学/定量宏修饰组学不适用
	GO 功能分类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KEGG 通路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蛋白结构域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COG 分类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b>功能分类</b>	GO 二级功能分类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亚细胞结构定位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COG/KOG 分类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b>功能富集分析</b>	GO 功能分类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KEGG 通路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蛋白结构域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GO 功能分类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KEGG 通路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蛋白结构域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b>修饰位点分析</b>	修饰位点序列特征 Motif	定量修饰组学	
<b>网络分析</b>	蛋白互作网络	定量蛋白质组学/定量修饰组学	定量宏蛋白质组学/定量宏修饰组学不适用
<b>物种分析</b>	Unipept 物种组成预测	定量宏蛋白质组学/定量宏修饰组学	
	Krona/barplot 展示物种组成	定量宏蛋白质组学/定量宏修饰组学	
	Shannon 多样性	定量宏蛋白质组学/定量宏修饰组学	
	PcoA 展示样本距离	定量宏蛋白质组学/定量宏修饰组学	
	LefSe 展示物种差异	定量宏蛋白质组学/定量宏修饰组学	样本重复 3 次及以上